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GD)/ADM/55/2/0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36
傳真 Fax Line : 3427 923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非社工及非教席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2018年5月10日的來信收悉。就葉劉淑儀議員於本年5月7日去信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在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學生輔導人員安排的問題，本局有以下回應：

「一校一社工」新措施的目的是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回應學校所需。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及增加穩定性。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開設一個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或領取一份相等的津貼，購買服務或自行聘用輔導人手。另外，學校亦獲發一項新的「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社工的服務，而現時的「額外津貼」亦會同時優化。總的而言，所有學校在新措施下獲發的輔導資源均會增加。

以一所24班的公營小學為例，如學校選用津貼，以2017-18年的水平計算，在新的資助模式下，學校除可獲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約58萬津貼外，另外會獲提供約12萬的「諮詢服務津貼」及約23萬的「額外津貼」，即約合共93萬的資助。因此，現時運用目前資源，包括以輔導服務有關的津貼或以有關的津貼結合「營辦津貼」／「擴大的營辦津貼」／「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盈餘，聘請多於一名輔導人手的學校，

將來仍可以相同的模式繼續聘請額外的輔導人員。一直以來，學校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透過教師、輔導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協作，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廣泛的輔導服務。我們相信學校在新資助模式下，可繼續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運用更充足的資源，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

學生輔導人員的聘用安排，有別於學生輔導教師的安排。學生輔導人員一般是以合約形式由學校直接聘用或通過購買服務聘用，教育局因此會提供三年過渡期，讓學校在轉用「新資助模式」前不需要提早結束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如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符合新資助模式下的所需資歷，教育局鼓勵學校優先聘請有關人員。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或服務合約，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

每所小學的輔導及社工服務需要都不盡相同，隨著每年有學生離校及有新生入學，學校的需要亦會有所變化。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輔導服務也不單只是社工、學生輔導教師和輔導人員的工作，校內的所有教師和校長也需要協作參與。在此前提下，目前的安排已可讓學校提供具專業質素的基本服務及給予學校足夠的資源和彈性聘用或購買額外的輔導服務。教育局在推行新政策的同時，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包括「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惟目前我們未看到有需要一刀切地把基本的輔導及社工服務定位為「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加一輔導員」。

如對本局的回應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63 4681 與何潔華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



代行)

2018年5月10日